

关于变更注册册内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200,000.00元,增加幅度为6.67%。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00,000.00元,增加幅度为6.67%。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00,000.00元,增加幅度为6.67%。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影响

四、修订《公司章程》的风险提示

五、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

六、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七、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八、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九、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四、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五、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六、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七、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八、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九、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四、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五、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六、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七、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八、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九、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四、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五、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六、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七、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八、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九、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四十、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四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四十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配的相关程序,按照年度中期交易方式进行回购,累计支付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1,514.56元(不含佣金及交易费用),纳入2025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02%。

(二)其他及其风险提示等情形的说明

(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替代措施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等,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鹰国际办公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地点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16:00-11: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6:00-2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承诺将回避期限12个月至2026年4月16日,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3日,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沪股通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151,200股,增持金额为10,910.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承诺已实施完毕。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所有股东
2	1. 2025年度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
3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所有股东
4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及2026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4.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6. 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7. 关于202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履行社会责任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8. 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所有股东
10	9. 关于202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1	10.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
12	11.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
13	12.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10、议案1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4-福建鹰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10: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1-13:参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参与投票事宜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可持有同一表决权股票及其名下全部股票(含所有相同种类普通股和品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持有同一股份类别股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所有类别普通股和品种类优先股已分别投出一致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类别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品种类优先股的表决票,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类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票但无法完成认证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吴明武	600667	1,000,000	30.9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资料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持有有效股权的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资料、能证明其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资料、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持本人身份资料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持有有效股权的证明文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持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登记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鹰国际办公大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声林
联系电话:021-62277667
传真:021-62277799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个人食宿等费用自理。(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667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完善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实施情况: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完善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司积极落实行动方案,持续推进重点工作,又通过投资者调研,实现了包括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可转债发行等一系列行动方案,现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结合发展实际,完善估值提升计划,提升公司价值和投资价值。

● 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情况: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含)前连续12个月每月末交易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属于长期净亏损。

● 审议提升计划概述:本次审议提升计划,提升公司价值和投资价值。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升资产质量,加大新生产力投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高附加值项目落地,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行业竞争力,积极实施股份回购和现金分红,持续做好长期激励,强化公司治理,信譽建设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项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04.26亿元,同比增长4.2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6,039.00万元,同比增长2.25%,产销率99.21%,实现产销均增长;包装纸产量230.96万吨,销量207.97万平方米,产销率89.96%,公司依托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全方位推进提质增效,降本增效,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销售、管理、财务三项费用同比下降8.6%。

(二)持续推进资源融合与结构优化,提升回报转化率,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持续推进核心产业优化,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2025年11月,公司完成了以下属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实现核心产业优化,提升回报转化率。

2025年,公司完成了以下属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实现核心产业优化,提升回报转化率。

和利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7.67亿元。本次交易引入战略资本,保障资金,有利于推动一体化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完成“19转债”顺利转股及余额兑付,资本结构得以优化,截至最新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累计有1,843,960,000元“19转债”被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转股率为1,043.51%,2025年可转债转股率已发行转股总额的227.1%;“19转债”余额为16,039,000.00元,占“19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0.86%。自2025年12月15日起,“19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19转债”余额为16,039,000.00元,占“19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0.86%。自2025年12月15日起,“19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19转债”余额为16,039,000.00元,占“19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0.86%。

(三)多措并举提升,捍卫投资者权益

1.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投资者信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山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实业”)承诺,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3日,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沪股通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151,200股,增持金额为10,910.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承诺已实施完毕。

2. 积极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高度重视利润分配政策,实施新增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政策,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46,125,566.6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已于2024年8月2日实施完毕。

3. 完成2025年度回购计划

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价值提升,公司于启动2025年度回购计划,截至2025年12月22日,2025年度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1,625,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1%,成交均价为1.90元/股,共支付金额为5.13亿元,成交均价为1.9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人民币50,001,514.56元(不含佣金及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及回购换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公告。

(四)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在确保信息披露规范的同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定期报告中提高多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一图读懂”等可视化材料解读财报数据,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传播效果,编制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向社会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2025年公司累计开展投资者接待40场,接待投资者4147人次,优化信息披露形式,为投资者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38场,回复互动平台提问270条,认真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开拓多元沟通方式,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电话、邮件等方式积极回应投资者问题,持续加强与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媒体的沟通交流,多渠道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五)强化公司治理和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董事、监事、股东大会等各类会议审议程序与召开,形成了决策科学、权责明确、有效制衡、专业高效、科学决策、协调运营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筑牢公司和股东利益。2025年,公司获得有价证券开投服务4次,董事会会议24次,累计审议议案39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高效履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根据最新规定及相关要求全部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取消公司董事会、将监事会职务交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使,同时调整董事会成员,新增一名职工董事,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多元化水平;新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通过一系列举措,公司治理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有效保障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六)会议方式

公司积极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为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具体包括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保值业务。

(七)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期限及审议效力自公司202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八)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分析

市场风险:公开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公司外汇收支需求为根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交易金融衍生品,以减少影响日现金流需求。

履约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及时更新金融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价格波动不可预期,将可能面临市场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及信息披露制度》,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公司将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范围及规模,不做出经营实际需要的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做金融衍生品投机业务。

3. 公司将业务合作中定期对金融衍生品投资工作所需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定期对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 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道德教育和职业素养,提高业务水平。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为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开展范围和地区为中国香港、美国等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或所在地,以上地金融发达,国际风控严格,交易透明,在境外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为远期结售汇、产品结构简单,流动性风险低,交易对手为信用评级、实力雄厚的国际银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以降低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好的汇率风险控制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损益。

特此公告。
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替代措施的情形。

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667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替代措施的情形。

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667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替代措施的情形。

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667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